

正本

RAIP 018P

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2)26982989

傳真：(02)2698924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服字第101000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中心辦理台灣美食人才赴海外參加國際廚藝競賽與交流活動之補助作業，敬請 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1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 二、申請截止日期：101年4月10日。
- 三、補助申請須知及申請表詳如附件。
- 四、申請文件電子檔請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或洽專人諮詢，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2106 林小姐。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抄本：

秘書侯東成

84.05

撥：上傳公告系統。
二、又陳閱後存查。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

吳會

各旅系

擬辦：

一、文公告本系教師

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李旻蕙

教授兼任餐旅管理學系鄭健雄5

專門秘書楊

人外政部

101.年3.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036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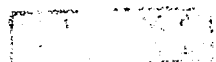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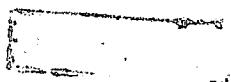
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4457-0748

研究發展處





101 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規定

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3 月

目 錄

壹、	依據	2
貳、	目的	2
參、	申請作業期程	2
肆、	申請類別	2
伍、	申請資格	3
陸、	申請補助辦法	3
柒、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5
捌、	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6
玖、	變更及取消作業	8
壹拾、	其他	8
壹拾壹、	附件	9
	【附件 1】文件檢核表	10
	【附件 2】申請表（企業）	11
	【附件 3】申請表（個人）	14
	【附件 4】參賽人員基本資料表	16
	【附件 5】參賽構想書	18
	【附件 6】成果報告書（企業）	19
	【附件 7】成果報告書（個人）	23
	【附件 8】補助款領據	26
	【附件 9】申請文件封	27



壹、依據

經濟部 101 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工作項目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台灣美食業者積極參與國際賽事贏得榮譽，特訂「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規定」，協助國內廚師赴海外參加國際性廚藝競賽，期望透過「以賽養能、以賽養望」之方式，提昇國內廚師之廚藝職能，藉由國際交流活動，發揚台灣美食文化，立足於國際餐飲市場。

激勵企業支持廚師參加國際競賽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建立優質工作職場，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台灣美食產業。

參、申請作業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0 日止。

二、執行期程：

作業項目	預訂時程
申請送件	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0 日止
評選審查	101 年 4 月 30 日前
海外參賽	需為本計畫核定由海外辦理之國際廚藝競賽
核銷結案	賽事結束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銷作業及提出結案報告。
表揚活動	頒獎獎牌或獎狀予以公開表揚。

肆、申請類別

申請單位分為以下二類：

一、個人申請：以個人名義參加競賽，並自行負擔出國費用非由服務單位資助出國之廚師。

二、企業申請：由企業負擔廚師出國費用之餐飲業者。

伍、申請資格

一、個人基本資格：(以個人申請或企業申請者皆須符合本項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本國餐飲相關證照，如：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含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或餐旅服務等）、監評人員證書或廚師證等。
2. 服務於餐飲相關產業或組織之正式員工，不含學校專任教師與學生。

二、企業申請資格：

1. 符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2. 需為台灣在地餐飲品牌，如具有多品牌之餐飲業者，僅受理以企業集團名義申請，不得以不同品牌個別申請。
3. 餐廳營業時間滿2年以上。
4. 企業自行負擔費用提供員工赴海外參加國際廚藝競賽之餐飲業者。

陸、申請補助辦法

一、補助內容與金額：

1. 補助個人或企業選手出國所需之交通、食宿、報名、食材等花費，金額依比賽地區訂定（如下表）。

地區	出國補助款 (NT/人)
亞太地區	15,000 元
歐美地區及其他	30,000 元
註：如結案檢附之支出憑證金額未達出國補助金額時，以支出憑證之金額補助。	

2. 企業於同一賽事中，參賽選手達5名（含）以上時，得補助企業隨隊陪同人員最多1名，補助金額同上表所訂。即超過10名以上選手時，仍只補助1名。陪同人員得不受餐飲類相關證照之資格限制，但需為申請企業之正式員工。



二、補助原則：

1. 本補助以不重複獲得政府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其他非屬政府補助者則不在本規定之列。
2. 本補助以受理公告日起之比賽為原則，並須於賽前提出申請。
3. 本補助依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評分後，以得分高低排序，列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序核發補助至經費用罄。
4. 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本計畫召開委員會視實際申請內容核定之。
5.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最多申請2項賽事，同一賽事曾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6. 通過審查後申請人應於賽後1個月內提交結案相關資料辦理核銷撥款作業，未於規定日期內提交資料、缺件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取消已核定之相關補助，由執行單位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或執行單位通知之備取者，亦須依照上述規定繳交結案相關資料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7. 比賽如為11月5日之後舉辦者，最遲須於12月5日前完成一切結案核銷作業。

三、受理賽事

本年度受理下列受國際認可（WACS）廚藝競賽之補助申請：

賽事名稱	比賽時間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	2012 年 4 月 17 至 20 日
韓國國際廚藝競賽 International Food Fair-Korea (IFK)	2012 年 5 月 1 至 5 日
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 Culinary Olympics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2012 年 10 月 5 至 10 日

註：受理賽事由委員會視各年度國際賽事狀況研議修訂之。



柒、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一、申請所需文件：

項目	說明	份數
1. 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依本表檢視文件是否提供完整（附件 1）	1
2. 申請表	需黏貼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及丙級以上廚師專業證照文件影本（企業申請參閱附件 2，個人申請參閱附件 3）	5
3.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表	企業申請之所有參賽者之基本資料（附件 4）	5
4. 參賽構想書	依參賽組別所作之事前規劃（附件 5）	5
5.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申請人之特殊優良事蹟或國際比賽得獎之證明影本，如獎狀、獎盃、證書、照片等。	5
6. 在職證明	檢附專職工作之在職證明，待業者檢附前一份全職工作之離職證明。	1
7. 報名佐證資料影本	參加賽事之報名佐證資料影本。	1
8. 申請資料光碟	文件以 doc 檔案格式，佐證資料以 jpg 格式	1
備註：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或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二、申請方式：

收件截止時間至 101 年 4 月 10 日（郵戳為憑），可採親送或限時掛號，相關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寄至本活動執行單位：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三、諮詢服務專線：

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聯絡電話：(02) 2698-2989 分機 2106 林小姐

郵件信箱：2106@cpc.org.tw



捌、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一、補助流程

補助作業程序	說明
	參賽者於101年4月10日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送件(郵戳為憑)，並以電話告知確認。
	由執行單位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依據本作業規定召開審查會議，邀集產官學等專家擔任委員，依據評分標準辦理補助審查作業。
	出國參賽時應保留支出相關憑證及登機證，以備核銷。
	通過審查者於規定時間內備妥文件繳交出國報告辦理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序遞補。
	執行單位檢視核銷文件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撥款作業。最遲須於12月5日前完成一切結案核銷作業。

二、審查作業

申請單位提交申請文件後，由計畫執行單位就相關文件進行資格文件審查，通過後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產官學界專家，依據評分標準進行各申請案評分工作，以核定申請案及補助金額。

三、評分標準：

總分 70 分以上為合格，並以分數排序，自最高分者依序評定入選順位。

審查項目		說明	權重
個人申請	1.參賽預期效益	如：知名度提升、台灣美食推廣效益	20
	2.參賽構想	培訓規劃、菜餚創作理念…等比賽評估構想	25
	3.專業廚藝資歷	- 申請人之廚藝資歷 - 專業證照、進修、講習、培訓時數…等	30
	4.績優事蹟	國內外廚藝比賽經驗與績優事蹟	25
	合計		100
企業申請	1.參賽預期效益	參加比賽之企業效益或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如：知名度提升、台灣美食推廣效益、企業形象…等。	20
	2.參賽構想	培訓規劃、菜餚創作理念…等比賽評估構想	20
	3.專業廚藝資歷	- 申請人之廚藝資歷 - 專業證照、進修、講習、培訓時數…等	25
	4.績優事蹟	國內外廚藝比賽經驗與績優事蹟	20
	5.參賽規劃整體性	- 企業相對投入資源（如：賽前培訓、練習食材、出國參賽公假…） - 獎勵辦法（如：獲獎廚師記功、獎金、升職…）及相關行銷規劃	15
	合計		100

四、核銷結案

賽後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執行基準」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賽事結束後 1 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送下列文件，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予以完成結案作業。

1. 成果報告書（企業參閱附件 6，個人參閱附件 7）
2. 補助款領據（附件 8）
3. 支出憑證影本（如：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
4. 出國證明文件（如：登機證或搭機證明）

玖、變更及取消作業

- 一、申請單位因故無法參賽時，應於賽前來文取消並敘明原因。
- 二、申請企業獲核定補助者，如欲變更行程、參賽及陪同人員或註銷時，應於賽前來文告知執行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
- 三、核定通過之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來2年內執行單位有權拒絕其申請：
 1. 以不實資料或浮報經費申請者。
 2. 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參賽活動者。
 3. 未於期限內辦理結案作業者。
 4. 妨礙、拒絕接受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成效追蹤訪查者。
 5. 因故無法參賽時，未依程序辦理取消者。
- 四、核定通過之單位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並已接受本補助者，執行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補助金額。

壹拾、其他

- 一、本計畫得視需要邀請獲補助之選手配合參與海外參賽培訓、各項台灣美食推廣活動及相關會議。
- 二、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另行公佈。
- 三、本計畫得視國際賽事之實際公告報名狀況及補助金額撥款餘額另訂公告時間。
- 四、獲補助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本計畫得視補助經費撥款狀況核發獎金或補助參加海外展演推廣等相關活動之獎勵。

壹拾壹、 附件

附件 1 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表（企業）

附件 3 申請表（個人）

附件 4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表

附件 5 參賽構想書

附件 6 成果報告書（企業）

附件 7 成果報告書（個人）

附件 8 補助款領據

附件 9 申請文件封



【附件 1】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文件檢核表

自我檢核項目	份數	檢核	備註
1. 文件檢核表	1	☐	
2. 申請表	5	☐	
3.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表	5	☐	個人申請者免附
4. 比賽菜單設計表	5	☐	
5.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5	☐	參賽者之特殊優良事蹟或國際比賽得獎之證明影本
6. 在職證明	1	☐	
7. 報名佐證資料影本	1	☐	
8. 申請資料光碟	1	☐	文件以 doc 檔案格式，佐證資料以 jpg 格式

自行確認無誤後於「檢核」欄位者打「☒」

申請人簽章/申請企業大小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申請表（企業）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傳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		
總經費	S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自行負擔	S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經費	☐ 亞太地區 15,000 元 × ____人 = \$ ____元		
	☐ 歐美地區及其他 30,000 元 × ____人 = \$ ____元		
參賽項目			
賽事名稱 (請勾選)	☐ 1.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 ☐ 2.韓國國際廚藝競賽 International Food Fair-Korea (IFK) ☐ 3.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 Culinary Olympics ,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舉辦國家/城市			
活動地點			
比賽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		
賽事主辦單位			
比賽簡介			



參賽項目 (組別)			
出國人員 (參賽者均需填寫附件 4 之個人資料表)			
姓名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備註
1.			☐ 參賽者 ☐ 陪同人員
2.			☐ 參賽者 ☐ 陪同人員
3.			☐ 參賽者 ☐ 陪同人員
4.			☐ 參賽者 ☐ 陪同人員
5.			☐ 參賽者 ☐ 陪同人員
6.			☐ 參賽者 ☐ 陪同人員
參加人數	參賽者_____人+陪同人員_____人=出國人數_____人		
參與此賽事 與台灣美食 之關連性與 效益			
企業相對投 入資源	(如：賽前培訓課程、培訓場地、練習食材)		
賽前或賽後 行銷規劃	(如：金牌限量套餐、金牌公益活動...)		
備註			



聲明書

本公司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絕無接受其他相關政府補助，否則願負一切責任。如有不實陳述，願意放棄一切補助之權利。

本公司同意授權使用申請之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本計畫之推廣及宣導之用途。

申請單位大小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申請表（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浮貼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背面註明 姓名/單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現職	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到職日	
學歷	校名		科系	畢/肄	起訖時間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起訖時間	
總經費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自行負擔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經費	☐ 亞太地區 15,000 元 ☐ 歐美地區及其他 30,000 元					
賽事名稱 (請勾選)	☐ 1.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 ☐ 2.韓國國際廚藝競賽 International Food Fair-Korea (IFK) ☐ 3.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 Culinary Olympics,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參賽組別						
專長項目	☐ 中式料理 ☐ 西式料理 ☐ 甜點 ☐ 蔬果雕 ☐ 冰雕 ☐ 其他_____ (可複選)					
績優事蹟	(列舉個人特殊卓越事蹟及獲獎紀錄、證書、執照...等,請附證明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背面
請黏貼 資格證明影本 正面 (有多種證照者，擇一點貼即可)	請黏貼 資格證明影本 背面 (有多種證照者，擇一點貼即可)
聲 明 書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絕無接受其他相關政府補助，否則願負一切責任。如有不實陳述，願意放棄一切補助之權利。 本人同意授權使用申請之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本計畫之推廣及宣導之用途。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獲獎後由執行單位提供聯絡方式予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海內外廚藝講座或展演之邀請。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參賽者每人須個別填寫一份。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或增列欄位填寫。



【附件 4】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浮貼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背面註明 姓名/單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 ☐ ☐ ☐					
現職	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到職日	
學歷	校名		科系	畢/肄	起訖時間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起訖時間	
參賽組別						
專長項目	☐ 中式料理 ☐ 西式料理 ☐ 甜點 ☐ 其他_____					
績優事蹟	(列舉個人特殊卓越事蹟及獲獎紀錄、證書、執照...等，請附證明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背面
請黏貼 資格證明影本 正面 (有多種證照者，擇一點貼即可)	請黏貼 資格證明影本 背面 (有多種證照者，擇一點貼即可)
聲明書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絕無接受其他相關政府補助，否則願負一切責任。如有不實陳述，願意放棄一切補助之權利。 本人同意授權使用申請之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本計畫之推廣及宣導之用途。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獲獎後由執行單位提供聯絡方式予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海內外廚藝講座或展演之邀請。	
參賽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參賽者每人須個別填寫一份。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或增列欄位填寫。



【附件 5】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參賽構想書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參賽組別			
比賽構想	(創作理念、預計使用材料、預計做法...)		
培訓計畫			
獲獎評估			
其他			

註：如參加多組比賽者，請分別填寫本表格。



【附件 6】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成果報告書（企業）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O)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賽事名稱						
活動地點	國家		城市		場地	
比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賽事/活動主辦單位						
賽事規模	(如：參賽國家、比賽隊伍、參賽人數、參觀人數...等)					
比賽成績	姓名	參加組別		成績	同組競賽人數	備註
						(如：該組最高分)
投入資源	(報名費、食材費、出國旅費...)					



自我評鑑	優點	
	缺點	
比賽心得		
建議事項		
賽後效益	(如：餐廳宣傳、得獎作品推薦菜單、部落格、公司獎金、記功表揚、升職、加薪...等)	
成果摘要		

二、比賽作品

參選入		服務單位	
參賽組別		比賽成績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材料			
作法			
成品照片		成品照片	

註：參賽需選手分別填寫，如一人參加多組比賽者，亦須分別填寫本表格。



三、賽後推廣做法與執行效益

(一) 活動目的

(二) 活動內容

1.

2.

(三) 執行效益

1.

2.

(四) 其他(請自行增列)

四、附件

(一) 比賽議程

(二) 比賽作品照片 5 張(需有圖說)含 jpg 電子檔

(三) 比賽會場照片 5 張(需有圖說)含 jpg 電子檔

(四) 其他

註：1.其他如有上列未載明事項，請自行增列。

2.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或增列欄位填寫。



【附件 7】

101 年度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作業

成果報告書（個人）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人姓名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聯絡方式	(O)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賽事名稱							
活動地點	國家		城市		場地		
比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賽事/活動 主辦單位							
賽事規模	(如：參賽國家、比賽隊伍、參賽人數、參觀人數...等)						
比賽成績							
投入資源	(報名費、食材費、出國旅費...)						
自我 評鑑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比賽心得	
賽後效益	(如：餐廳宣傳、得獎作品推薦菜單、部落格、公司獎金、記功表揚、升職、加薪...等)

二、比賽作品

參選入		服務單位	
參賽組別		比賽成績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材料			
作法			

註：如參加多組比賽者，請分別填寫本表格。

三、附件

- (一) 比賽議程
- (二) 比賽作品照片 5 張 (需有圖說) 含 jpg 電子檔
- (三) 比賽會場照片 5 張 (需有圖說) 含 jpg 電子檔
- (四) 其他

其他如有上列未載明事項，請自行增列。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或增列欄位填寫。



【附件 8】

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 101 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項下工作「台灣美食廚師海外參賽補助機制」之經費
補助，總計新台幣 元整，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具領人/具領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相關收入請依法報稅，列入當年度之「其他收入」。



【附件 9】

※請將本單黏貼於信封，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掛號
郵資

海外參賽補助

☐

申請

☐

核銷

專用

截止收件期限：101 年 4 月 10 日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收



101 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規定
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3 月



目 錄

壹、	依據	2
貳、	目的	2
參、	申請作業期程	2
肆、	申請類別	2
伍、	申請資格	2
陸、	補助辦法	3
柒、	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4
捌、	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6
玖、	其他	8
壹拾、	附件	9
	【附件 1】文件檢核表	10
	【附件 2】申請表（企業）	11
	【附件 3】申請表（個人）	12
	【附件 4】出國計畫書	13
	【附件 5】出國成果報告書	14
	【附件 6】出國旅費報告表	15
	【附件 7】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16
	【附件 8】補助款領據	17
	【附件 9】申請文件封	18



壹、依據

經濟部 101 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工作項目「獎助或補助台灣美食從業人士海外講座或表演」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台灣美食從業人士、民間團體或企業至海外參加講座或表演，增進台灣美食人才國際交流機會，提昇台灣美食國際地位，加強海外人士對台灣美食瞭解，特訂定「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參、申請作業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0 日止。

二、執行期限：自審查會通過當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

本機制得視計畫經費核撥狀況另訂公告，受理補助申請。

肆、申請類別

申請單位分為以下二類：

一、個人申請：以個人名義受邀參加海外交流活動之廚師。

二、企業申請：由企業名義受邀參加海外交流活動者。

伍、申請資格

一、個人申請資格：

曾獲「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參加海外國際廚藝競賽並獲獎之廚師，或當選本計畫「優質創意大廚」之名廚評選活動者（或「尋找美味大師名廚新秀評選」活動）。

二、企業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三項資格）

1. 曾參與「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三大子計畫（台灣美食科技化服務及創新整體機制暨輔導計畫、台灣美食行銷推廣計畫、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之培訓或輔導之企業。



2. 符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3. 需為台灣在地餐飲品牌，如具有多品牌之餐飲業者，僅受理以企業集團名義申請，不得以不同品牌個別申請。

陸、補助辦法

一、補助內容與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實際補助金額依年度經費及個案情況酌予考量，依發函核定為主：

1. 交通費（往返機票）：由國內至美食講座、廚藝表演或台灣美食推廣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經濟艙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事前填具「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附件6），經本計畫負責窗口核定後始得為之。
2. 於當地正式會議或活動期間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為基準列支（請逕上主計處網站查詢 <http://www.dgbas.gov.tw>），補助出發日、講座會議或活動展演日及回程日之生活費（請檢附日程表說明），出發日得視班機時間酌予核撥，回程當日之生活費以40%計算。

二、補助原則：

1. 受政府駐外相關單位、台商會、海外之餐飲業公協會或學術單位邀請赴海外參加美食講座演講或發表、廚藝表演或餐飲服務之公開型活動（如：座談會、研討會或商展表演等活動），展現台灣美食風味及文化特色。
2. 本補助以受理公告日起之活動為原則，並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

3. 本補助依評分標準由審查委員評分後，以得分高低排序，列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序核發補助至經費用罄。
4. 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由本計畫召開委員會視計畫金額及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5. 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最多申請一項海外活動，以企業申請者，人數補助上限為 5 人，金額補助上限為 20 萬。
6. 通過審查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後 1 個月內提交結案相關資料辦理核銷撥款作業，未於規定日期內提交資料、缺件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取消已核定之相關補助，由執行單位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獲通知遞補之申請單位，亦須依照前述規定，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結案相關資料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柒、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一、申請所需文件：

項目	說明	份數
1. 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依本表檢視文件是否提供完整（附件 1）	1
2. 出國計畫書	有關此行目的、任務、欲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之書面說明（格式可參考附件 3）	5
3. 正式邀請函	主辦單位簡介及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之正式文件影本。	5
4. 活動簡介	舉辦會議或交流活動之主要內容，含日程表、地點或與會者等有關資料	5
5. 佐證資料	以企業名義申請者需備妥以下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無退票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1 份。 • 符合「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1 份。 • 出國人員之在職證明 1 份。	1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需備妥以下文件： • 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 1 份，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符合「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1 份。	1
備註：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或申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二、申請方式：

收件截止時間至 101 年 4 月 10 日（郵戳為憑），可採親送或限時掛號，相關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寄至本活動執行單位：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三、諮詢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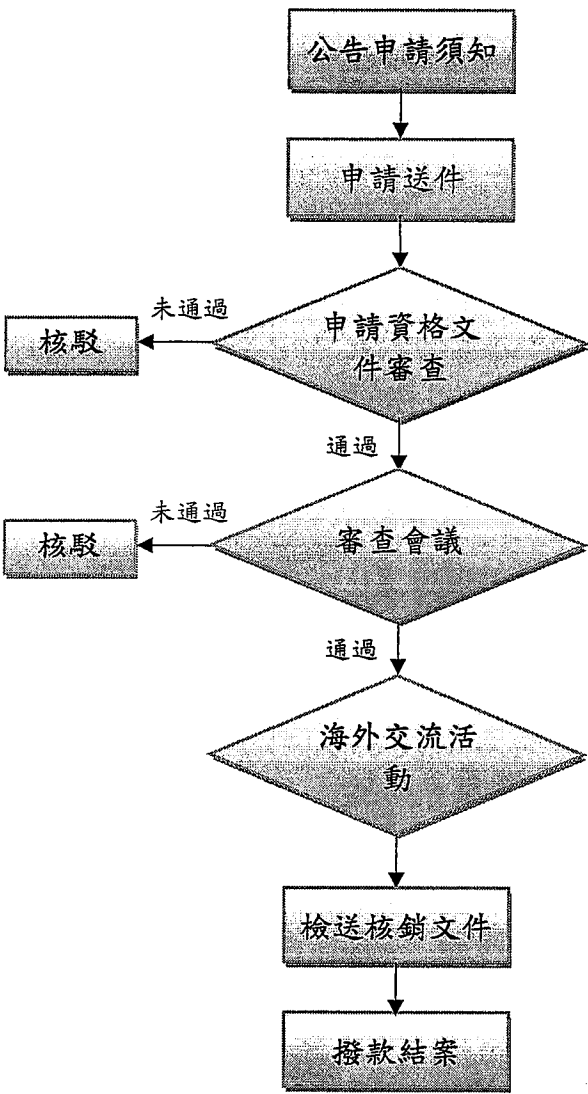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聯絡電話：(02) 2698-2989 分機 2106 林小姐

郵件信箱：2106@cpc.org.tw

捌、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一、申請流程

審查程序	說明
 <pre> graph TD A[公告申請須知] --> B[申請送件] B --> C{申請資格文件審查} C -- 未通過 --> D[核駁] C -- 通過 --> E{審查會議} E -- 未通過 --> F[核駁] E -- 通過 --> G{海外交流活動} G --> H[檢送核銷文件] H --> I[撥款結案] </pre>	申請單位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送件（郵戳為憑），並以電話告知確認。 由執行單位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依據本作業規定召開審查會議，邀集產官學等專家擔任委員，依據評分標準辦理補助審查作業。 確認通過申請及補助金額，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出國時應保留登機證及電子機票，以備核銷。 經通知通過審查者於規定時間內備妥文件繳交出國報告辦理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序遞補。 執行單位檢視核銷文件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撥款作業。最遲須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一切結案核銷作業。

二、審查作業

- 申請單位提交申請文件後，由計畫執行單位就相關文件進行資格文件審查，通過後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產官學界專家，依據評分標準進行各申請案之評分工作，以核定申請案及補助金額。



2. 同一案件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如經查出，則不予補助。
3. 獲本機制核定補助定案者，如欲變更行程、人員或註銷時，應來文事先報請執行單位同意。

三、 審查標準：總分 70 分以上為合格

總分 70 分以上為合格，並依分數排序，自最高分者依序評定入選順位至經費用罄。

審查項目	說明	權重
1.活動規模	本活動之國際規模及預估參與人數等	20
2.出國預期效益	參加本活動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如：台灣美食推廣、知名度提升、國際形象…等。	30
3.出國人員專業資歷	• 申請人之專業資歷 • 專業證照、進修、講習、培訓時數…等	35
4.預算編列	經費來源與預算編列合理性。	15
合計		100

四、 核銷結案

受補助之個人或企業於會議或活動舉行完畢一個月內，依本機制核准之補助項目，備文檢齊下列文件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所服務單位負責人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承辦窗口辦理核銷。活動如為年底辦理者，最遲須於本(101)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一切結案核銷作業，未於規定日期內提交者視同放棄，取消已核定之相關補助。

1. 本機制同意補助函影本。
2. 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出具之領款收據。(附件 7)
3. 出國報告書(附件 3)
4. 出國旅費報告表(附件 4)
5. 機票款：檢附以下三種單據核實報支。

(1) 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



(2)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3) 登機證

6.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為基準計支。

7. 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玖、其他

- 一、 未依本機制規定辦理者，三年內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 二、 本機制得視計畫補助之撥款情形擇期公告受理第二次申請。
- 三、 本機制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決定繼續辦理與否。
- 四、 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另行公佈。



壹拾、 附件

附件 1 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表（企業）

附件 3 申請表（個人）

附件 4 出國計畫書

附件 5 出國報告書

附件 6 出國旅費報告表

附件 7 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附件 8 補助款領據

附件 9 申請文件封



【附件 1】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文件檢核表

自我檢核項目			份數	檢核	備註
1. 文件檢核表			1	☐	
2. 出國計畫書			5	☐	
3. 正式邀請函			5	☐	
4. 活動簡介			5	☐	
5. 佐證資料	企 業	5-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	
		5-2 無退票證明文件影本	1	☐	
		5-3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1	☐	
		5-4 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1	☐	
		5-5 出國人員之在職證明	1	☐	
	個 人	5-1 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	1	☐	
		5-2 符合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1	☐	
6. 申請資料光碟			1	☐	文件以 doc 檔案格式，佐證資料以 jpg 格式

自行確認無誤後於「檢核」欄位者打「☒」

申請人簽章/申請企業大小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申請表（企業）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0) (H)		email	
出席人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會議或活動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或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或活動所屬國際組織		中文		英文	
會議或活動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參與發表方式： ☐ 發表 ☐ 表演 ☐ 展示 ☐ 其他(請註：)					
活動參與方式：_____					
已獲補助經費說明：補助單位：_____					
☐ 交通費_____元 ☐ 生活費_____元 ☐ 食材費_____元 ☐ 保險費_____元 ☐ 其他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 總計：_____元					
☐ 交通費：_____元 ☐ 生活費：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式三份（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1. 主辦單位簡介及致申請單位之正式文件影本。 2. 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地位與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等有關資料。 3. 出國計畫書：此行目的、任務、欲達成目標及效益之書面說明。 4. 申請單位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均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退票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4) 公司參與本機制第伍項「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5) 參加人員之在職證明。			



【附件 3】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申請表（個人）

個人申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0) (H) email		
會議或活動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或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或活動所屬國際組織	中文	英文	
會議或活動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參與發表方式： ☐ 發表 ☐ 表演 ☐ 展示 ☐ 其他(請註：) 活動參與方式：_____			
已獲補助經費說明：補助單位：_____			
☐ 交通費_____元 ☐ 生活費_____元 ☐ 食材費_____元 ☐ 保險費_____元 ☐ 其他_____元			
申請補助經費： 總計：_____元			
☐ 交通費：_____元 ☐ 生活費：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式三份（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1. 主辦單位簡介及致申請人或團體之正式文件影本。 2. 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地位與重要性、日程表及地點等有關資料。 3. 有關此行目的、任務、欲達成目標及效益之書面說明，格式自訂。 4. 申請人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 服務單位之在職證明，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2) 參與本機制第伍項「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		

【附件 4】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出國計畫書

- 一、 會議或活動名稱
- 二、 申請單位
- 三、 參加人員姓名職稱
- 四、 活動地點(國家、州、城市)
- 五、 出國期間
- 六、 報告日期
- 七、 與會規模或人數
- 八、 此行目的
- 九、 任務
- 十、 欲達成目標
- 十一、 預期效益
- 十二、 其他
- 十三、 附件

(一) 會議或活動議程：

(二) 照片或影音檔(須以文字說明)

(三) 其他

其他如有上列未載明事項，請自行增列。

【附件 5】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出國成果報告書

- 一、 會議或活動名稱
- 二、 服務單位
- 三、 參加人員姓名職稱
- 四、 活動地點(國家、州、城市)
- 五、 出國期間
- 六、 報告日期
- 七、 與會規模或人數
- 八、 參加心得
- 九、 推廣效益
- 十、 建議事項
- 十一、 附件

(一) 會議或活動議程：

(二) 照片或影音檔（須以文字說明）

(三) 其他

其他如有上列未載明事項，請自行增列。



【附件 6】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出國旅費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		職稱：		服務單位：				
☐ 申請企業：				出國人數：____人				
出國事由								
出國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年	起迄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飛機)	生活費 (日支費)	單據 號數	總計	核定 補助 金額	備註
月	日							
小計								
幣別 換算		U.S.\$ × 折合率()=N.T.\$						
		外幣：幣別 × 折合率()=N.T.\$						
		新台幣：						
合計								

※ 核定補助金額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簽章：

申請
企業主辦會
計人員

負責人



【附件 7】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申請人或企業全銜)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須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請於☐內打✓）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申請人簽章：

申請
企業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8】

101 年度「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作業

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 101 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項下工作「台灣美食人才海外交流補助機制」之經費
補助，總計新台幣 元整，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具領人/具領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相關收入請依法報稅，列入當年度之「其他收入」。



【附件 9】

※請將本單黏貼於信封，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掛號
郵資

人才海外交流補助 ☐ 申請
☐ 核銷

截止收件期限：101 年 4 月 10 日

申請人（企業）：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收